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3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17年3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东旭光电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6年度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939,928,983.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人民币（含税），2016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分配方案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实施完成。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量和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6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17年4月17日下午2:5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下列议案进行审议。议案包括：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